医疗服务托管合同

甲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乙方：榆林高新医院

为了方便甲方师生的购药、就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公平、公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引进乙方在校内健康驿站，为师生提供医疗保障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时间、执业地址、服务费及验收。

1.服务地址：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2.服务时间：2026年9月3日至2027年9月2日止，有效期为1年；

3.合同服务费139000元，每学期结算一次；

4.验收及付款：甲方指定的业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合格后方可付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服务费。乙方需提供医疗正规票据。

二、甲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对健康驿站工作人员有监督、检查、反馈意见的责任；

2.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医疗用房，并在乙方指导下进行分隔成独立的诊室、治疗室；提供诊疗桌、观测床等设施设备÷；甲方

无偿供应水、电、暖；

3.甲方提供医生护士值班室，以供医务人员休息。甲方餐厅给当班医务人员提供与学校职工相同的工作餐；

4.甲方有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要求的权利，对整改不到位或整改后工作和服务仍然不到位，甲方有扣除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每次扣除违约金标准为年服务费的10%；

5.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三、乙方义务与责任。

1.办理设立在甲方健康驿站的相关手续，承担因审批手续不完备的所有责任；

2.对甲方学生、在职员工、家属及其他人员提供尽责、优质的医疗服务；

3.负责甲方所有师生员工普通常见疾病、突发疾病的诊治，如遇严重疾病患者负责及时转诊至具有相关资质的医院，保证师生常见疾病突发及时诊治；

4.不得在甲方健康驿站内开展具有医疗高风险的治疗项目；

5.提供卫生部门和其他部门要求的医疗器械设备和开展诊疗科目相适应的其他设备，保证诊疗的正常需要。甲方已具有的设备，乙方不再提供；

6.负责健康驿站医疗垃圾的处理，并确保健康驿站达到卫生行政等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标准；

7.负责调派有三年以上从业和急救经验的医护人员，每学期服务5个月，年服务期为10个月。医护人员按学校作息时间正常上下班，其余时间保证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在岗值班，上班时间要严格考勤。周末及节假日医护实行轮班制，健康驿站确保一名医护人员在职在岗，为甲方师生健康及生命安全保驾护航；

8.派驻健康驿站的工作人员应相对稳定，医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派驻的医师应具备处方权，从业三年以上；

9.自行支付派驻医护人员的工资以及其它福利待遇，缴纳劳动法规定的五险；

10.健康驿站的工作时间为24小时；

11.健康驿站使用及开出的药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并经正规渠道进货的药品和医疗用品，价格明码平价，且由乙方统一供应；

12.乙方对健康驿站医疗工作负完全责任，因用药或处置不当造成的医疗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3.负责按甲方要求配合学校爱卫会进行生物病媒防治工作及传染病、艾滋病的预防、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方案和记录；消杀药品费由甲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二十日甲方不予改正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二十日内不予纠正或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其它事宜。

1. 健康驿站的医疗器械及药品由乙方采购，利润乙方享有，但是所有器械及药品采购必须是正规渠道而且手续齐全，符合国家规定和标准；

2. 由乙方提供的医疗用品及药品，必须明码标价，药品的价格不能高于同级同类医疗机构的价格；

3. 健康驿站由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与健康驿站有关的经济往来及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清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尽事宜及有特殊原因，经双方商议后可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 协议到期后，如需继续合作，则另行签订协议；

6.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榆林高新医院医院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